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法律程序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茲提述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訴訟」分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沈先生之法律程序。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沈先生(原告)針對本公司(被告)發出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傳訊令狀，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駁回簡易判決(「二零一五年申索」)。

沈先生向本公司申索以下援助：

- (i) 駁回簡易判決；
-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 (iii) 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 (iv) 利息；及
- (v) 成本。

本公司及董事強烈反對二零一五年申索，並將就二零一五年申索激烈抗辯。本公司及董事正在就二零一五年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二零一五年申索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